**补缴**

**实施主体：**

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适用范围：**

补缴

**事项类别：**

其他职权

**实施依据：**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十九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2.《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二十一条“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每月从职工个人的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于每月工资发放之日起五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自存入受委托银行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

**申请材料：**

1. 经办人身份证
2. 住房公积金职工补缴清册
3. 补缴依据

**法定时限：**

3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否

**咨询电话：**

固话咨询:0377-12329

**投诉电话：**

固话投诉:0377-63198297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范蠡街道；市直管理部：范蠡东路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北厅；范蠡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二楼综合服务大厅

卧龙管理部：光武路与百里奚路交叉口向西先锋橡树湾小区楼下

宛城管理部 ：孔明路与杜诗路交汇处向南西天麒家园

镇平管理部 ：杏山大道与北大街交叉口东北角

内乡管理部 ：工业路与螺狮路交汇处东北角

西峡管理部 ：时代广场南路帝景天城北门2号楼

南召管理部：人民南路新公共汽车站对面

方城管理部：城关镇解放路中段便民服务中心东门对面

社旗管理部：滨河路公园道1号小区西门

唐河管理部：星江路与解放路交叉口西南角

桐柏管理部：乙三街与甲七路交叉口东南角香溪安澜园西门

新野管理部：城中兴路与书院路交叉口南

**公交线路指引：**

市直管理部 63502833 南阳市范蠡路700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二楼综合服务大厅

市直管理部 61387612 南阳市范蠡东路1666号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北厅

卧龙管理部 62292208 南阳市光武路与百里奚路交叉口向西500米路南先锋橡树湾小区楼下

宛城管理部 63595357 南阳市孔明路与杜诗路交汇处向南400米路西天麒家园1666号

西峡管理部 69691992 西峡县时代广场南路帝景天城北门2号楼

南召管理部 66912933 南召县人民南路新公共汽车站对面

镇平管理部 65916083 镇平县杏山大道与北大街交叉口东北角

新野管理部 66271286 新野县城中兴路与书院路交叉口南侧

方城管理部 67252628 方城县解放路中段便民服务中心东门对面

社旗管理部 67989956 社旗县滨河路公园道1号小区西门

唐河管理部 68979366 唐河县星江路与解放路交叉口西南角

桐柏管理部 68223698 桐柏县乙三街与甲七路交叉口东南角香溪安澜园西门

内乡管理部 65330596 内乡县工业路与螺狮路交汇处东北角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流程环节：**

环节名称：受理 ；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的事项，应当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办理结果：1、缴存单位在补缴月份，由经办人员携带补缴清册，至南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服务窗口，由窗口人员进行职工人员变动的相关业务处理，并进行该月份的汇缴核定。

环节名称：决定 ；审查标准：到账资金与核定金额相符入；办理结果：2、窗口前台人员根据到账资金进行汇缴入账。

**流程图：**

